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 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

成宁 2016 股字第 158-4 号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

成宁 2016 股字第 158-4 号

致：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亦简称“国电南自”）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为发行人提供了法律服务。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见证意见。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特声明如下：

本所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见证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见证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见证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见证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6 年 6 月 2 日，国电南自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二) 2016 年 6 月 2 日，国电南自 2016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作出决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三) 2016 年 6 月 2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16]568 号《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四) 2016 年 7 月 19 日，国电南自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

(五) 2016 年 10 月 10 日，国电南自召开了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六) 2017 年 6 月 16 日，国电南自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

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七) 2017 年 7 月 6 日，国电南自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八) 2017 年 8 月 24 日，国电南自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关于第二次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九) 2017 年 9 月 19 日，国电南自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关于第二次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十)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10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 签署《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1、2016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与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以下简称“南自总厂”）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南自总厂拟认购国电南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金额为 384,120,000 元人民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国电南自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6 月 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为 59,369,397 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价格为 6.47 元人民币/股。最终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确定。

2、2016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南自总厂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的内容为：国电南自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 6.47 元人民币/股调整为 6.42 元人民币/股，发行数量相应由 59,369,397 股调整为 59,831,775 股。

3、2017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南自总厂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约定的内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6 月 17 日）。国电南自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 6.42 元/股调整为 6.40 元/股，发行数量相应由 59,831,775 股调整为 60,018,750 股。

（二）缴款及验资

1、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向南自总厂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南自总厂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2、2017 年 12 月 11 日，南自总厂将认购资金 384,120,000 元划付至保荐机构指定的收款账户。2017 年 12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21633 号《验证报告》。

3、2017 年 12 月 12 日,保荐机构将募集资金款项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4、2017 年 12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2163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止,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4,12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932,078.7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78,187,921.2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18,75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18,169,171.25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

三、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南自总厂,南自总厂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319,276,72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26%。

南自总厂是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全资直属企业,注册号 91320100134879321H,注册资本为 14,421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自 1990 年 10 月 9 日至不确定期限。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38 号,法定代表人王凤蛟。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电力系统成套自动化设备、高低压开关及各类控制屏(盘、柜)、电力辅机及电厂水处理成套设

备、土工试验及大坝观测仪器、水电及配电等自动化设备、电力测试仪表；环保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为本企业生产、科研采购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见证意见出具之日，南自总厂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南自总厂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本见证意见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永明
沈永明

主管律师：李世建
李世建

经办律师：单正刚
单正刚

经办律师：刘伟
刘伟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